

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修订）

华师〔2016〕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的通知》（粤教贷〔2007〕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贷〔2007〕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教〔2014〕3155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教助〔2015〕2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华师〔2005〕6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学贷款是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银行是指为广东省高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省助学中心是指协助国家开发银行在广东省高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代理银行是指受国家开发银行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在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助学中心）、贷款银行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中、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

审批、建档。

(三) 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的教育。

(四) 配合学贷中心催缴和清收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

(五) 在贷款学生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贷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新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六) 及时完成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学贷中心的统筹协调下，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日制研究生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与标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发生变化，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

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能够按正常学制顺利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部分住宿费)。

(六)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贷款申请。

(二) 学院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初审合格名单上报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审核后向省助学中心上报贷款需求。

(三) 贷款需求经省助学中心审批后，学院组织申请贷款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四) 学院对申请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学贷中心审批。

(五) 学贷中心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审核、汇总，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审批。

第十一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学院组织申请贷款学生填写，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贷中心。

第十二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的授权，对借款合同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采取如下方式：先由贷款银行将贷款划入学校账户，再由学校财务处办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的有关手续。若贷款学生当年度已缴纳学费、住宿费，学校财务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将贷款学生多缴的学费、住宿费退还给贷款学生。

第五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划拨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贷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经学贷中心审核后，报贷款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贷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学贷中心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六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

第十七条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学贷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将风险补偿金划转省助学中心。

第六章 贷款的期限与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贷款银行和学贷中心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贷款学生转学至外校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所在学院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在学生出现学籍异动行为后 3 天内报告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将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相关部门和学院必须在学贷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的相应手续。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未征得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相关手续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和学院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三）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须向学贷中心办理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

第七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贷中心和学院要组织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的两位固定联系人和学生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贷中心在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后，应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视情况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和诚信情况，商请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二条 学贷中心允许、鼓励有条件的贷款学生提前还贷，提前还贷手续按上级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已毕业的贷款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金、利息存入

指定帐户，按期还款。

第八章 贷款的约束与救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对贷款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对违约学生，学贷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协助省助学中心、贷款银行、经办银行采取如下措施：

（一）对违约学生的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学生，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依法追偿贷款。

（二）将违约学生信息录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和使用。

（三）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四）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五）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于本人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贷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贷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学贷中心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酌情为其代偿应还贷款本金、利息。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

第九章 宣传、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贷中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举办相关知识讲座，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特别是针对毕业班的贷款学生，各学院要教育他们毕业后及时还款，告知他们如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违约行为的，将被录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后果严重。

第三十条 学贷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诚信记录等。

第三十一条 学贷中心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账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身份信息、贷款信息、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贷款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他们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及时纠正和处理他们的违规行为，并上报学贷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与奖励机制，每年对学贷中心及各学院贷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考评，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关惩罚。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奖励当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方案由学校学生奖助贷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此前由其它商业银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05 年 1 月 12 日颁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华师〔2005〕6 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 7 月 11 日